

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

晋财预〔2020〕171号

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 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0〕15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88 万元下达你们，其中：1276 万元列入 2020 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；12 万元列入 2020 年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9999”。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 号）要求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

资金管理办法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，并结合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。

三、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

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

晋财预〔2019〕61号

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0 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晋财通〔2020〕184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0 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0 万元下达你们，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此款列 2019 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 号）规定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坚持现行贫困标准，结合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。

三、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充分利用

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

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13日印发
